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延遲寄發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4(1)條，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服務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同時或之前寄發。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蔡秉翰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